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日，湖南湘投金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湘投金冶”）持有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5,370,5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9%。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湘投金冶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2,186,181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0,728,727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不超过 21,457,454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湖南湘投金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5,370,510	6.0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65,370,51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湖南湘投金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32,186,181 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728,727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1,457,454 股	2025/4/14 ～ 2025/7/12	按市场价格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65,370,510 股	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一)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湘投金冶承诺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因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本企业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二)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该次减持系股东出于自身资金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股票价格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 是 ☒ 否

(二)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0 日